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
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田化学剂项目投资建设进展，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化工”）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原工程钻井院”）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下属大一级油服企业，具备成熟和完善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运营与生产管理经验和相应的技术人员、装备和管理团队，累计创高指标和新纪录 74 项，是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队伍的“标杆”和“旗帜”，被誉为中国陆上钻井第一品牌，连续 15 年入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 50 强，连续 14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近年来，围绕国内外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在油气田高分子材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有力支撑了石油工业的发展。

法定代表人：张百灵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2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0021823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

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蒋金宝

注册资本：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 4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2697413J

经营范围：钻井工程技术开发和服务；油水层堵漏技术服务；钻井机械、固控设备、工具及仪器仪表研制、维修服务；采油作业准备及仪表研制、销售服务；废泥浆无害化处理；化学镀镍和金属表面处理；石油生产用钻采助剂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原工程钻井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原工程钻井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定作人（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承揽人（乙方）：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

中原工程钻井院拟委托和泽化工加工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拟签署的《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加工量。合同期内油田化学剂加工数量 75000 吨。

(三) 加工费定价。产品加工费包含加工费、乙方厂内装卸费。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合同期内,若实际执行金额超过该预计总金额,双方按各自程序依法履行审批流程。

1. 项目投产运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其中每一种产品首次生产 6 个月内加工费以甲方现有同种化学剂代工合同价格结算;期间,开展加工过程成本写实,核算每一产品加工单价,作为 2023 年下半年加工定价依据;

2. 2023 年起,每年 12 月末,对当年加工的每一产品进行加工费核算,作为下一年度产品加工单价。

(四) 加工订单。按批次产品订单下达加工任务。每次下达订单时,单独签订合同,约定该批次订单的加工费和生产、提货时间等。

(五)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中原工程钻井院技术要求加工。

(六) 原材料的提供和检验。原材料由中原工程钻井院提供,并提供原材料和产品检验标准、技术指标等参数,安排技术检验人员负责全程技术检测和质量监督与把关。

(七)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八) 交(提)货方式、地点。中原工程钻井院在和泽化工指定地点自行提货。

(九) 结算与付款

1. 加工费结算:按批次产品订单结算。

2. 加工费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转账比例不低于 70%。

(2) 付款时间及支付额度：①下达订单时，支付订单加工费金额 10%；②批次产品生产完毕验收完毕，支付订单加工费金额 40%；③批次产品生产完毕验收后三月内，支付订单加工费剩余款项。

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合同对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保密、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和泽化工与中原工程钻井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工程钻井院在油气田高分子材料方面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充分发挥公司从事化工近半个世纪的制造专长，研发生产抗高温、抗盐等高性能油田化学剂产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工程钻井院销售渠道，降低渠道开发成本，规避自行开发下游终端市场可能带来的投资经营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 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公司与中原工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4,827.68 万元。

以上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65),《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我们确信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 和泽化工与中原工程钻井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是基于整合双方优势,拓展和泽化工市场销售渠道,打通油田化学剂上下游产业链考虑,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该合作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
- (五)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